

# 義守大學「雲端運算技術與實務」學程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通過(104.04.15)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104.05.22)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修訂通過(105.10.06)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修訂通過(106.03.09)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06.06.14)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修訂通過(106.10.05)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修訂通過(111.10.06)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113.06.12)

## 壹、學程目的：

雲端運算與巨量資料處理技術相關的服務已成為未來網路服務架構的主流，不只相關技術與理論的發展已經逐漸趨於成熟，而相關產業也已開始蓬勃發展，各大網路服務平台如 Google、Yahoo、Amazon、Microsoft 等無不投入雲端運算與巨量資料處理技術之研發，而各類產業也無不開始應用雲端資訊技術，以提供更為創新與便利的服務，創造更優渥的利潤。本國政府近年來也大力推動以雲端運算為核心的六大新興產業政策，因此雲端運算相關人才需求將會非常殷切。

## 貳、發展重點與特色：

本學程之重點在結合資訊工程系、資訊管理系、與智慧網路科技系的專業課程，規劃出雲端運算技術原理與應用實務的一系列相關課程，學生可依本身之學門專長基礎選讀適合之課程，最後使得自己能學得雲端運算的技術與實務。

參、實施對象：本校二至四年級學生與研究生。

## 肆、課程系統：

- 一、本學程共需修滿二十一學分，始得發給證書。
- 二、學生修習本學程時，仍受本校每學期可修學分數之上下限相關規定辦理，其本學程課程所修習成績須併入當學期之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三、已符合各該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課程者，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四、擬終止修讀學程之學生，應至學程委員會申請放棄並取消其學程資格。未修足學程規定學分者，不得申請發給有關學程之任何證明。
- 五、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科目應至少 6 學分(含)以上為非原科系課程。

伍、學程開始日期：一百零四學年度第一學期

陸、申請日期：依照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申請修讀本學程。

柒、申請程序：請向原就讀學系提出，經原系系主任核准後，提送本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送資訊工程系登記（審核標準另訂之）。

捌、修習證書：學生修畢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由學程委員會審查確認並由院頒發證書，證書並記載所修習課程科目。

## 玖、主辦單位：

本學程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共同規劃、討論、議決學程相關事宜。學程委員會之委員由資訊工程學系主任為召集人，資訊管理系系主任、智慧網路科技系主任、資訊工程系、資訊管理系、及智慧網路科技系課程規劃委員各一人組成，共計六人。視需要增聘該三系專任教師擔任委員。



## 「雲端運算技術與實務」學程課程表

本學程課程分為「基礎理論」、「核心技術」、以及「進階應用」三大屬性，建議同學在選課時可以依此分類做漸進式的修課安排，以獲得由理論到實務的連貫技術基礎。

課程屬性	課程名稱	必/選	學分	開課系所
基礎理論	計算機網路概論	選	3	資訊工程系
	雲端運算技術概論	選	3	資訊工程系
	資料庫系統	選	3	資訊工程系
	科技管理	選	3	資訊管理系
	網頁程式設計	選	3	資訊管理系
	網路行銷	選	3	資訊管理系
	行銷資訊系統	選	3	資訊管理系
	網路概論	選	3	智慧網路科技學系
	數據通訊	選	3	智慧網路科技學系
核心技術	TCP/IP 與網路程式設計	選	3	資訊工程系
	手機程式設計	選	3	資訊工程系
	資訊安全	選	3	資訊工程系
	雲端網頁程式設計	選	3	資訊工程系
	人工智慧	選	3	資訊工程系
	巨量資料	選	3	資工系/資管系
	系統管理	選	3	資訊工程系
	全球運籌管理	選	3	資訊管理系
	網路資料庫	選	3	資訊管理系
	物流資訊系統	選	3	資訊管理系
	顧客關係管理	選	3	資訊管理系
	資料探勘	選	3	資工系/資管系
	人工智慧與專家系統	選	3	資訊管理系
	微算機暨網路實驗	選	3	智慧網路科技學系
	網路嵌入式系統	選	3	智慧網路科技學系
	無線感測網路實務	選	3	智慧網路科技學系
	行動通訊軟體	選	3	智慧網路科技學系
	無線網路技術	選	3	智慧網路科技學系
進階應用	物聯網原理與應用	選	3	資訊工程系
	嵌入式系統應用	選	3	資訊工程系
	雲端多媒體應用	選	3	資訊工程系
	企業資源規劃	選	3	資訊管理系
	決策分析	選	3	資訊管理系
	物聯網技術	選	3	智慧網路科技學系
	多媒體應用軟體	選	3	智慧網路科技學系

